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取消续聘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制定公布了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鉴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10 年，若 2023 年继续聘任则不符合上述《管理办法》第 12 条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取消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，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，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